

大
明
律
釋
義

大明律目錄

禮律

祭祀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蕪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克宿衛

衝突儀仗 三條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遍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疋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滿畜產不如法

明倫彙編 家範典 第三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死

郵驛

遍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大明律釋義卷十一

禮律

祭祀

國朝以

疏議曰祭祀皆自李愷後周制大律二十九章
晉齊梁律皆不載後周制大律二十九章
五篇其三大曰祀不預申期大祀儀散齋弔
唐律有大祀不預申期大祀儀散齋弔
喪廟享有喪見職制大祀儀散齋弔
法見廐牧毀神御之物毀大祀丘壇
見雜律其他無及祀事者
吏戶禮兵刑工分六類而散齋弔
禮律首併唐律不預申期散齋弔
廟享有喪儀牲不如法三條爲一祀
丘壇毀神御物二條爲一祀
神祇帝王陵寢壘瀆神明禁止師巫
邪術四條總
名曰祭祀

祭享凡大祀及

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
笞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
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已受誓戒
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
俸錢一月其知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
克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
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
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宿本司者罰
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

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罪一等○中祀有犯者罪

同

餘條
准此

釋義曰

大祀謂郊祀

天地

廟享謂四孟時享之類所司謂太常寺職專祭祀之事先期告示諸衙門知會又於齋戒前

二日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

聞又次日早

上御奉天殿傳

制文武百官朝服受誓戒不弔喪問疾判署刑
殺文書及預筵宴不先期告示者笞五十因
不告示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罪坐太常寺
官或以承告示而失誤者則以杖一百之罪
坐各衙門失誤之人各衙門官已受誓戒而
弔喪問疾或判署刑殺文書或預筵宴太常
寺官知各官有總麻已上喪或曾經杖罪而

遣克執事陪祀若各官有總麻以上喪及曾問杖罪而不自言皆罰俸錢一月

國初官犯私罪杖決故不許執事陪祀爲其受刑也今例皆贖罪則此律不行矣

大祀則致齋中祀則散齋下但言中祀有犯者罪同不復細論故以散齋之罪定如此疏義謂致齋三日以前二日爲散齋後一日爲致齋非也牛羊豕曰牲牢者牲之體也玉謂蒼璧祀天黃琮祭地帛謂幣帛也其他又有黍稷豚脯果品之類故曰之屬不如法笞五十

神坐前祭品缺一事則杖八十缺一座則杖一百牲之未宰者曰犧主司謂犧牲所之人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致死者加一等罪止杖九十中祀

社稷山川嶽瀆歷代帝王先師孔子是也有犯者罪同謂同犯

大祀之罪也註謂餘條准此如下條毀損

大祀神壇杖一百流二千里毀

大祀神御之物杖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減

三等而中祀壇場神物或有犯者與毀損遺失誤毀大祀壇物同論故曰准此

毀大祀丘壇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墮門減二等○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釋義曰

圓丘之壇以祀

天地故曰丘壇墮門迎神之所神御之物謂如床凡帷幔祭器之類毀損棄毀出於有意遺失誤毀本於無心故罪之輕重如此

致祭祀典神祇 凡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
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
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
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杖
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

釋義曰社稷山川風雲雷雨之神蓋在外府
州縣所祭者與上條中祀所謂

社稷山川者不同祀典所載當祭而失誤不祭
者曰慢故杖一百不當祭而祭者曰淫故杖
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釋義曰帝王之葬處曰陵寢則葬處之廟也土高曰墳封植曰墓重其人必思所以愛其陵墓故律立樵採耕種牧放之罪

褻瀆神明凡私家告

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祗禳火災者同罪還俗○

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答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與同罪釋義曰斗謂北斗天道之燈曰天燈七曜日月五星之燈曰七燈皆告天拜斗之燈也天至尊星辰至遠豈私家皆宜行哉故告天拜斗夜則燒香燃燈皆爲褻瀆故杖八十僧曰修齋道曰設醮齋醮具寫人家情意用青紙曰青詞用黃紙曰表文祈求也禳免也亦褻瀆神明之事故僧道修設齋醮而拜奏青詞

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若代人修設
其人亦與同罪寺觀神廟皆僧道所居非有
妻妾之人官與軍民之家妻女豈宜至此故
縱令與住持守門之人皆笞四十此皆別男
女正風俗之事

禁止師巫邪術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
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婁及妄稱彌勒佛白
蓮杜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
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伴修善事扇
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不在禁限

釋義曰假降邪神者傳神語也書符呪水扶鸞皆一事所以祈聖而傳寫神語者也端公太保師婁彌勒佛白蓮社皆晉遠公修淨之教今奉彌陀佛十八龍天持齋念佛者是也明尊教則男女修行齋戒今奉牟尼光佛教法也白雲宗者釋氏支流世分七十二宗白雲其一宗也如黃梅曹漢臨濟之類人道尚

左非正道曰左小民愚昧易於惑動後漢張
角能爲邪術其徒從之遍於天下遂爲漢室
之禍故律凡爲此會及一應左道亂正之術
或隱藏邪神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
善事扇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杖一百流三
千里禁之於未然也賽會者或有所祗禳於
法未有所違但不當裝扮鳴鑼擊鼓以褻神
威耳故止杖八十罪坐爲首之人

大明律釋義卷十一

終

大明律釋義卷十二

儀制

國朝始

疏議曰漢法九章不載其目晉增爲十
一而儀制之名不立後周二十一篇
雖有朝會居四其制亦不可考唐因
于隋其目不備而儀制之事往往散
見諸篇
立儀制分隸禮律其事多出于唐如
合和御藥乘輿服御物玄象器匿
父母喪見任官輒自立碑則取諸職
制服舍違式則取諸雜律增立朝見
留難禁止迎送上書陳言失占天象
鄉飲酒禮等條有關禮儀者哀爲一
類總名曰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

誤醫人杖一百料理棟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棟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釋義曰

天子所用之藥曰御藥食曰御膳方謂合用之

方亦方書所具者不依本方則有加減多少者矣封藥題本不曾明開藥名分兩藥性冷熱用水用薑食前食後之類或雖開而有遺漏皆錯誤也料理謂如半夏用湯洗厚朴用薑製之類揀擇謂取美去惡也食禁謂如乾脯不得入黍米猪肉不得用薑鱉肉不得和莧之類飲食不潔淨則或有穢污者存焉揀擇不精則有不可用者存焉品嘗謂每品必先嘗然後進也欲使五味各得其中也御膳所官厨子之監臨提調也太醫院使院判醫

時律考第 卷之二
人之監臨提調也御膳處所非用藥之地故
雖誤將至亦杖一百其曰所將雜藥就令自
喫則寓意深矣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

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
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
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
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
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
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

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釋義曰乘輿解見名例服御物如衣服衾褥之類收藏修整不如法主守杖六十進御差失謂如當進衾而進褥當進羅衣而進紬之類則笞四十車馬如象輅馬輦之類不調習則不可乘駕馭之具如啣轡轅策之類不堅固則不可用則杖八十

上之所用則下必不可僭故主守之人私自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棄

日有果身
三
一
毀者有意故罪與借同遺失及誤毀者無心
故得各減借罪二等

御幸舟船亦

上行幸所駕之舟也不堅固則罪坐工匠不整
頓修飾及缺少篙棹之屬則罪坐所由其曰
並臨時奏聞區處惟此與上條有之此則有
深意也蓋此二條皆關

上躬此所定罪名皆就其誤者論之其或有犯
出有意者既不忍言又豈得止以此罪治之
故必待臨時奏聞又再區處也

張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

天文圖讖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克賞

釋義曰天玄地黃象天以爲器故曰玄象器物卽古旋璣玉衡之類也天文日月星辰之屬讖卽古讖緯之書皆卽天文而預言世道治亂休咎之事也此皆所謂應禁之書也圖像歷代帝王之神像符者國之符其制以金璽者天子之寶其制以玉又非私家所宜有

者故凡私藏者杖一百私習天文則知推步
測驗之法未免妄言禍福故亦杖一百賞告
者誘之使告則人不致收藏私習也

御賜衣物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
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叙

釋義曰使臣受

命於朝不行親送不敬莫大矣故杖一百罷職
失誤朝賀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
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釋義曰朝謂朝

見賀諫

慶賀所司謂在內禮部鴻臚寺在外布政司府
州縣也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

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
○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釋義曰祭祀卽祭祀律所載

大祀中祀也帝王陵寢之處有園田故曰

園陵行禮差錯如拜數多少之類失儀如進退
緩速唾洩偶語之類糾儀係監察御史及鴻

臚寺官

奏對失序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月

釋義曰北面受顧問而對者也官卑者先對為攙越高者後對為稽緩皆失序也

朝見留難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卽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儀禮司卽今鴻臚寺也當引見而託

故留難阻當則有壅蔽之情大臣知而不問則有黨惡之情故其罪如此

上書陳言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卽付所司施

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鞫問明白斬○其陳言
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
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
進用者杖一百○若有誣冤枉於軍民官司借
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借者及借與者皆斬

釋義曰本衙門不便事件只謂本衙門之事
有不便於行者與上所謂政事利病利害之
事廣狹固不同也古者工執事以諫故百工
技藝之人亦許言事言有可用則付所司行
之言不可用亦不加罪所以來言者也言賦

役則付戶部言刑名則付刑部故曰付所司
施行阻當則壅蔽其害政最大故斬縱直也
縱橫其說不由正道如戰國儀秦之流假以
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此古者
絕佞人之意也

見任官輒自立碑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
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
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釋義曰碑以紀功祠以報功必有功於民去
任之後民不能忘而爲之建立可也若方在

任之時縱有政跡而民欲爲之立碑建祠尤當止之况無政跡而自立自建者乎故杖一百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違道干譽之人也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謂爲其立碑建祠及申請者也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

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釋義曰出郭迎送非特公事妨廢抑且諂諛

成風故迎送者與容令迎送者各杖九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

法欺凌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釋義曰公差係在京差使之人員如監生承差之類守禦官卽各衛指揮千百戶也校尉錦衣衛所管與監生承差不同祇候禁子又與校尉不同守禦官持權閩外而知府知州又爲一郡一州之主若有欺凌實損民望駭

觀聽故公差人員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
月不准校尉杖七十祿候禁子杖八十欺凌
只是傲慢之意故欺府州佐二與縣官皆不
言其罪若至毆打則自有公使人毆打有司
之律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
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官
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若僭用
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
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克局匠○違禁

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

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得令日房舍並重

簷樓房不在重簷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

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拱簷桶綵

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綠油及獸面銅鑲三品

至五品廳堂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

桶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七架黑油獸面擺錫鑲

六品至九品廳正門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

飾正門一間三架黑門鐵鑲庶民所居堂舍不

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綵色彫飾衣服並不用

金繡五品龍紋二品服渾金花三品四品服金

搭子五品服金花八品服金四品職官妻女一

七品至三品服渾金衣九品服金四品職官妻

品至三品妻女服渾金搭子首飾釧獨用金玉珠

品五品妻女服金搭子首飾釧獨用金玉珠六

至九品服銷金衣弁金紗搭子首飾用金玉珠

耳鑲許用王金繡許紵絲綾羅紬絹素紗金首飾

不得借用金繡許紵絲綾羅紬絹素紗金首飾

一件金耳環一對飾銀鋼綉帶青慢四品五品至
三品許用鐵金對飾銀鋼綉帶青慢四品五品至
素獅頭綉帶青慢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
青慢轎子比同車製庶民車用黑油齊頭平頂
皂慢轎子比同車製並不許用雲頭帳幔官
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綉羅四品五品刺
綉羅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傘
蓋職官一品二品以下許用蘆茶褐羅表紅裏
四品蘆葫蘆青羅表紅裏以惟用青絹皆重
紅葫蘆青羅表紅裏以惟用青絹皆重
簷兩傘通油絹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
由紙雨傘鞍轡職官一品二品用金粧飾三品
至五品用銀六品以下惟用磁器皿職官一
得描金惟用銅鐵粧飾器皿職官一
用金王庶民至五品惟用金餘並禁止
盞用銀庶民准酒盞用金餘並禁止
職官一品墊地九步墳高三尺七寸
地八步墳高四尺三寸墳地七寸
高一丈二尺以上墳高八尺六寸以上墳地六寸
五品墊地五步墳高四尺六寸以上墳地六寸

品。地。二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擯。高。六尺。以。上。去。步。皆。從。整。心。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地。九。步。穿。心。二。十。八。步。止。用。廣。誌。又。曰。上。可。以。兼。下。不。可。僭。上。官。員。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沒。非。犯。除。名。不。叙。子。孫。許。居。父。祖。房。屋。衣。服。車。馬。比。父。祖。同。有。官。者。依。品。級。其。御。賜。及。軍。官。軍。人。服。色。不。在。禁。限。

釋義曰令之所載卽房舍車服器物之式也

違者違此也龍鳳文

乘輿服御物所用豈臣民所宜有哉故凡房舍

車服器物而僭用龍鳳文爲飾者杖一百徒

三年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

克局匠告者多則人自不敢僭故重賞首告

與工匠自首者所以誘人使告也違禁之物難於改作又非民間所宜有故入官違式者尤可改造故不入官

僧道拜父母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匹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釋義曰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總之類輕重有等第也僧尼道士女冠雖出家得拜其本

生父母祭祀其祖先而喪服等第與常人同
不以異端絕其孝道也綾羅紵絲惟有官者
得服之僧道賤流故不許

失占天象凡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
聞者杖六十

釋義曰天垂象見吉凶如重輪五色日蝕月
蝕旄頭彗孛之類欽天監官職司天文而失
於占候奏聞杖六十責其忽於天變也

術士妄言禍福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
官員之家妄言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筭

星命卜課者不在禁限

釋義曰妄言禍福妄言

國家之禍福也與推命卜課者不同

匿父母夫喪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

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無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有

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爲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令曰嫡孫爲祖後而承廢入仕者祖亡服斬衰三年在官者依律奔喪丁憂

釋義曰子生於父母恩莫大焉妻托於夫義莫重焉遇此大喪自有哀痛迫切之至情聞喪而匿不舉哀者豈爲人子爲人婦者哉故杖六十徒一年喪制未終而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參預筵宴者皆非居喪之禮故杖八十

期親尊長謂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姑未嫁姊
雖與父母有間亦皆有恩義聯屬之情聞其
喪而不舉哀者忍心之人也故杖八十喪制
未終而釋服從吉者杖六十官吏於父母喪
禮宜丁憂以父母之喪而詐爲祖父母伯叔
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是詐喪而戀職不孝
者也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是詐喪
而去位不忠者也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
若有所規避而詐喪去任罪重於杖一百者
則從規避論冒哀從仕亦指該丁憂者言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釋義曰祖父母父母老疾既無以次侍丁棄而之任則將何所倚哉妄稱老疾而求歸入侍亦非事君致身之義故並杖八十

喪葬凡有喪之家必須以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托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

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並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釋義曰此指輕重之喪而言依禮者據禮所定之月如庶民三月之類是也風水陰陽之術如近世龍穴沙水之法支干生尅之說是也拘此而不葬故曰惑夫人死以葬爲安故謂之藏不藏者卽爲之暴露也故杖八十暴

露者尤不可况忍置於水火之中乎故雖有遺言燒化棄置水中者亦杖一百尊長卑幼罪有輕重分不同故也修齋設醮者不罪罪其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者耳此皆正風俗之事也其無遺言者則發塚條自有棄毀之律

鄉飲酒禮

凡鄉黨序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

違者笞五十

釋義曰古者萬二千五百家爲鄉五百家爲黨今一縣一里亦曰鄉黨鄉黨之人相會以齒禮也鄉飲酒之式具在禮文

大明律釋義卷十二終

大明律釋義卷十三

兵律

宮衛

國朝政
太廟門

北疏議曰宮衛之律始於晉宋梁因之
為衛宮隋開皇改
為衛禁唐因之
為衛禁唐因之

曰宮衛而置兵律之首其
擅入皇城門擅入守衛私自代替

出入宮殿門諸條則取唐律擅入
廟門擅入宮殿門非應宿衛自代無

著籍入宮衛等條而互有增損取私
度關以下諸條繫關津律去其不合

今制者如登高臨宮中已配仗衛
回還諸條又審其未備增立直衛

御道從駕稽違懸帶關防牌面等條總名曰宮衛

太廟門擅入凡擅入

太廟門及

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釋義曰不應入而入曰擅入

太大也廟貌也奉先之所曰

太廟天子葬處秦曰山漢曰陵亦曰山陵言其高大如山如陵也兆域孝經云卜其宅兆是

也用兆以爲塋域故曰兆域社五土之神所
以主司民之神

朝廷立壇祀之故曰

太社門則出入之處限謂闔域也守衛官所以
防護於此者也

宮殿門擅入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
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
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
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
其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

及宿次未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

釋義曰

午門東華西華玄武皆皇城四門也禁苑宮中之苑園也

大內有

乾清

坤寧諸宮

奉天

華蓋

謹身諸殿門則其出入之處也供造御食之所

曰

御膳所

萬乘所駐之處曰

御在所無門籍而冒有門籍入姓名而入者是亦擅入者故罪亦如之宿衛應直之人合帶

兵仗所以防外變也若不係宿衛應直之人持刃入

宮殿門其意欲何爲哉故絞入

皇城門者尤未深入也故止杖一百發邊遠克軍故縱失覺察通指上而言官軍有上直下直故罪坐直日者註云餘條准此謂後凡言連及守衛者皆當坐直日者也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

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

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
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
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
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
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釋義曰應宿衛守衛之人謂原係守宿之人
但不曾上直耳

宮禁皇城皆嚴謹之地應宿不宿應守不守所
謂應直不直者也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
之人私自代替及替之者各杖六十以別衛

不應宿衛守衛之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者各杖一百此皆指軍人而言百戶以上謂千百戶指揮也又與軍人不同故加一等應直不直則笞五十以應宿守之人代替及替之者各杖七十以別衛不應宿衛之人代替及替之者各杖六十徒一年在直而逃與應直不直同亦笞四十百戶以上亦加一等故曰罪亦如之京城門與

皇城門有間故減一等各處城門如在外府衛鎮守之城又與京城有間故又減一等應直

不直與在直而逃者在京城笞三十各處笞
二十以應守宿之人代替及替之者在京城
笞五十各處笞四十以不應守宿之人代替
及替者在京城杖九十各處杖八十百戶以
上亦加一等親管頭目謂管軍者卽軍之頭
目也管指揮千百戶者卽指揮千百戶之頭
目也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
犯人之罪三等也若應直之人有故而赴所
管頭目告知者不坐其罪而所管頭目自當
別撥人以補其直

從駕稽違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
先回還者一日答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從車駕行而逃
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百戶以上絞○親管頭
目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
止杖一百

釋義曰

天子巡幸而扈從車駕者所以壯軍容嚴警備
也或違期而不到或先期而回還皆非忠於
所事者故在軍則計日定罪止於杖一百在

百戶以上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逃則
軍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百戶以上絞親管頭
目解見前

直行御道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
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
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
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
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

釋義曰

御道御橋皆

至尊出入之路非臣下所宜由其曰杖八十杖
一百則

午門外御道與

宮殿御道內外有不同耳

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
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
錢入官

釋義曰

內府各監庫局有各色工匠上工

承運庫有行人看驗金銀物貨皆憑有司差撥其承差撥之人不行親身關牌入內應役而雇倩他人冒頂姓名私自代替及替之者各杖一百其原雇之工錢入官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所司具工

匠姓名報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卽奏

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罪止杖一百

釋義曰此深遠之制也點則考其名數視則
驗其面貌

宮殿嚴密之地豈外人所得苟留哉故辰則點
視而入申則點視而出出者之數不及入者
之數則必有不出者矣監工內使監門官守
衛官當即時搜捉奏知其不出者絞若知其
不出不卽搜捉奏知與犯者同罪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失覺察者減犯人罪三等止杖

一百亦罪坐直日者內外之守其嚴如此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

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

宮殿者各杖一百○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

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

雖有籍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

杖八十無籍入者加二等若持仗入殿門者絞

釋義曰應出宮殿謂有差役給假下直之類

者門籍已除則不得復留應入直之人或被

告劾已有公文禁止則籍雖未除亦不得入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一百一十一
故留者入者各杖一百宿衛人指軍士以上
至都督也有犯被奏劾而所管官司卽當收
其兵仗亦謹微之意也本司違而不收亦杖
一百此言不得留不得入皆晝日之事則凡
應直之人允得出入其間也至於夜則雖有
門籍應直之人亦不得出入蓋晝明夜暗法
不同也故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況無籍
而入者乎故加二等但持仗而入者則不分
有籍無籍並絞

關防內使出入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但遇

出外各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簿上印記姓名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搜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搜檢者杖一百克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入宮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

釋義曰此條專爲內使而設搜出雜藥就令

自喫則其意之所主自見矣兵器如弓箭刀
鞘之類入

皇城內者杖一百邊遠克軍入

宮殿門者絞因地而定罪以杜奸謀也

向宮殿射箭凡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向

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釋義曰向卽坐不必論其到與不到也

宿衛人兵仗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

十輒離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

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釋義曰兵仗不離身所以備非常也輒離職掌處所坐立不守信地也別處宿歇不在信地也親管頭目之罪亦坐直日者

禁經斷人克宿衛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

同居人口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並不得入克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克當者斬其當該官司不爲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克當

者罪同○若有特旨選克曾經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此限

釋義曰極刑之親屬與一應經斷之人不得克近侍宿衛守把者恐其懷二心也故朦朧克當與官吏容令者皆斬

衝突儀仗

三條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

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若在外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

者減三等○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得實者免罪○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

釋義曰

車駕行幸其前列者曰儀仗儀仗之內皆禁地也故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若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俟其過也衝入儀仗內者絞文武百

官蓋隨行之官非導從者不奉宣喚而無故
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專典儀仗之官
也與護衛官軍故縱軍民衝入者同罪至死
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故縱百官衝
入者同罪亦杖一百也不覺者減三等如減
絞罪三等則杖九十徒二年半減一百三等
則杖七十也軍民有寃抑不得伸聞知

駕出而赴訴者許於儀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
儀仗內而所訴不實者絞得實者免罪恕其
有不巳之情也守禦不備使軍民牲畜因而

衝突儀仗內者杖八十衝入皇城内者杖一百俱坐守衛之人

行宮營門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釋義曰

車駕行幸駐蹕之處曰行宮其制度與

大內所居大小雖有不同然皆

至尊之所御故擅入外營門次營門則與擅入皇城門同杖一百擅入

內營牙帳門則與擅入

宮殿門同杖六十徒一年

越城凡越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
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
各從重論

釋義曰越踰也謂不由門而踰過也越

皇城者絞越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
州縣鎮城杖一百越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
十所越之地有大小故罪有輕重也越而未

過得減一等如

皇城則杖一百流三千里京城則杖一百徒三年各府州縣則杖九十官府垣墻則杖七十若因有所規避而越者其規避之罪或重於本罪則從規避之罪論之

門禁鎖鑰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釋義曰各處城門謂在外之府州縣鎮之城門也凡城門晝宜開夜宜閉若晝閉夜開則非時矣京城門視各處城門爲重

皇城門視京城門則又重矣故不下鎖及非時開閉者其罪之有大小如此

懸帶關防牌面凡朝叅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

牌鐵牌厨子校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罰鈔二十貫厨子校尉罰鈔一十貫若有拾得隨卽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貫克賞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者杖一

百事有規避者從重論隱藏者杖一百徒三年
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克賞詐帶朝
參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爲者絞僞造
者斬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一百貫克賞

釋義曰在京朝參文武官內官皆懸帶牙牌
軍官上直懸帶鐵牌厨子校尉入

內懸帶銅牌木牌皆所以關防出入也遺失者
官罰鈔二十貫厨子校尉罰鈔一十貫拾得
所遺失之牌而隨即報官者以所罰之鈔給
與克賞隱藏不報者杖一百徒三年有人將

其隱藏之情首告者於隱藏之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克賞其文武官內官校尉厨子本有牌面不帶而入與本無牌面之人而輒入者杖八十若本無牌而借他人牌面懸帶及借與者各杖一百若借者及隱藏者因有牌面詐帶入內朝參或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爲者絞僞造者斬首告者於詐稱僞造之人名下罰鈔一百貫克賞賞重則首告者多而人不敢隱藏不敢詐稱僞造矣

大明律釋義卷十三

終